#### 附件2：

**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业务问答**

 **一、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如何确定？**

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其2020年月平均工资确定，工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高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，即23444元。月缴存额不低于260元（含单位、个人两部分）。

**二、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降低缴存比例，降低缴存比例后还需办理年度缴存基数调整吗？**

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，可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。具体办理指引请登录我中心网站-办事指南-《缴存业务类型之十：单位缴存缓缴》和《缴存业务类型之十一：降低单位缴存比例》。

困难单位完成降低缴存比例申请手续后，按程序办理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。

**三、缴存单位办理年度缴存基数调整的时间？**

各缴存单位办理新年度缴存基数调整（2021年7月及之后开设单位账户的除外）的时段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**四、缴存单位如何办理年度缴存基数调整？**

网上自主办理（已开通网上业务）：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办理。

线下网点办理：填报《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清册》（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还需填报《缴存基数核定表》）→打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 →到中心网点现场办理。

**五、缴存单位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年度缴存基数调整？**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等一经确定，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不得变更。在同一缴存年度内，职工个人月缴存额应一致，因缴存基数调整等发生变更的，单位须及时办理补缴或退款。

例：A单位在当年12月份办理年度缴存基数调整业务，其职工张三月缴存额调增了200元，李四月缴存额调减了100元。则A单位应及时为张三补缴7月至11月共5个月的差额200\*5=1000元，从李四个人公积金账户上退回7月到11月共5个月的差额100\*5=500元。

**六、缴存单位未及时办理年度缴存基数调整的，是否仍需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？**

缴存单位未及时完成新年度缴存基数调整的，应当继续按时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。若因单位未连续缴存而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由单位承担责任。

**七、《缴存基数核定表》填报的注意事项？**

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除了提交《南昌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清册》，还需提交加盖公章的《缴存基数核定表》。《缴存基数核定表》中所列收入项若不涵盖职工可计入工资总收入项的，请在系统录入时将相应数值列入“其他”项，在纸质表格中逐一列出收入名称。